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2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25-3号

致：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进一步的说明，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



GRANDWAY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后依然存在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清理情况及整改措施，请主板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一）公司报告期后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1	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变更为“珠海市天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截洪沟、12 号排洪渠软基、土石方工程	否	否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排洪渠软基处理	是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9#、22#排洪渠基础工程	是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4#截洪沟、15#、26#排洪渠软基处理	是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4#截洪沟、15#26#排洪渠土石方	是	
2	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源国际广场工程基坑挖土方项目	否	否
3	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	金源国际广场工程桩基及基坑辅助项目	否	是
4	汕头建筑工程总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4#截洪沟，15#26#排洪渠软基处理	是	否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桩基工程	是	



5	珠海卫安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截洪沟爆破工程	是	否
6	珠海宝利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临时航道工程	是	否
7	珠海蓝波湾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码头上部结构及水电安装工程	是	否
8	珠海市磊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平罗高速公路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路基工程土石方挖填项目	否	否
9	珠海市建川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金源国际广场工程桩基及基坑辅助项目	否	是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司自报告期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新增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合作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后依然存在的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的合作具体包括：“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截洪沟、12 号排洪渠软基、土石方工程”项目中与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变更为“珠海市天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天润”）的劳务分包；“金源国际广场工程基坑挖土方项目”中与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旺劳务”）的劳务分包；“平罗高速公路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路基工程土石方挖填项目”中与珠海市磊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磊城”）的劳务分包。

## （二）清理情况及整改措施

### 1、报告期后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清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报告期后仍存在的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清理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及珠海天润出具的说明、珠海天润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以下简称“珠海市住建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2017 年 4 月 18 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GRANDWAY

(2017年5月15日)、“珠规建建许[2017]79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17年6月6日),珠海天润已于2017年4月18日向珠海市住建局递交施工劳务资质申请材料,并已取得珠海市住建局于2017年6月6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2年6月6日;

(2)根据公司与珠海磊城于2017年5月23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书》,德润股份与珠海磊城于2016年8月6日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项目施工至2017年5月31日终止,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计费规定10天内办理完毕结算手续,费用结清后原合同自动终止。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款结算支付确认证书》,德润股份与珠海磊城之间的费用已结算完毕,因此德润股份与珠海磊城之间的劳务分包合作已经终止。

(3)根据公司及宏旺劳务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中期工程款支付确认证书》,德润股份与宏旺劳务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且公司与宏旺劳务之间的费用已于2017年6月12日结算完毕,因此德润股份与宏旺劳务之间的劳务分包合作已经终止。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仍存在的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已通过劳务分包商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提前终止协议并办理结算/合同履行完毕并办理结算三种方式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况。

##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制订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手册》,对公司劳务分包行为进行严格规范,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

(2)新的项目,公司将不再与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只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劳务分包合同中双方的责任分担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避免潜在纠纷;

(3)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再与不



GRANDWAY

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公司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进行劳务合作；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只与具有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订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劳务合作，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劳务分包合同中双方的责任分担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避免潜在纠纷，同时将继续加强对劳务队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避免安全事故和劳务纠纷，以保证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承诺不可撤销。”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承诺，“如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规劳务分包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应责任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公司免受损害。”

通过对公司整改措施实施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的情况，已全面规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

同时，公司就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企业的情况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项目总承包商的说明，根据项目总承包方出具的说明，总承包方认可公司在以上项目中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行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均没有出现任何的质量安全问题，尚在施工中的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质量也均符合总承包方要求，总承包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合同纠纷，只要上述项目不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总承包方承诺将不会就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的违规劳务分包行为追究责任。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违法、违章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后虽仍存在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况，但公司已整改规范并将上述情况清理完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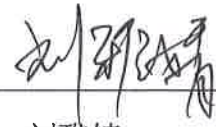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年6月14日